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要件

為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落實監督，以保障社會大眾權益，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設置四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本公司之獨立董事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外，亦參考國際評比道瓊永續指數（DJSI）之內容，盤點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資格要件，盤點結果如下表所示：

獨立性要求(註1)	楊曉文	王詠心	李滿治	吳宗成
1. 過去五年內未以高階管理人員身分受僱於公司	V	V	V	V
2. 過去三年，本人及本人之家庭成員，未接受元大金控及其子公司每年超過 60,000 美金的報酬，除了 SEC Rule 4200 允許的範疇。	V	V	V	V
3. 過去三年，本人之家庭成員，非為元大金控及其子公司的高階管理人員	V	V	V	V
4. 擔任董事期間不得擔任元大金控之顧問，不得是顧問公司之關係人，亦不得是顧問公司的高階管理人員	V	V	V	V
5. 擔任董事期間不得是元大金控重要客戶或供應商的關係人	V	V	V	V
6. 擔任董事期間不得與元大金控或元大金控高階管理層有個人服務合約	V	V	V	V
7. 擔任董事期間不得為收受元大金控重大捐贈之非營利組織關係人	註 2	V	V	V
8. 過去三年不得為元大金控的審計人員或會計師	V	V	V	V
9. 擔任董事期間不得與董事會本身有利益衝突的事項	V	V	V	V

註 1：打「V」者表示已符合該條件。

註 2：楊曉文獨立董事擔任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